

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鹤文广旅体（网）许字〔2025〕7号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鹤山市金芒网吧店（普通合伙）：

本行政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申请，经审查申请资料和现场核查，符合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第八至十一条有关规定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有关事项审核如下：

一、名称：鹤山市金芒网吧店（普通合伙）

二、主要负责人：彭继新

三、类型：普通合伙企业

四、经营地址：鹤山市沙坪新华城 15 号之二商铺其中部分

（自编号：鹤山市沙坪街道新华城 3D02 号商铺）

五、许可事项：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

六、许可证号：440784200053

取得许可证后，应当遵守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规定，确保守法经营，自觉接受文化、公安等部门监管。

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2025 年 12 月 5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